

数字海原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

目 录

一、发展现状.....	2
(一) 海原县信息化现状.....	2
1、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	2
2、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
3、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3
二、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总体目标.....	6
(1)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	6
(2) 公共服务信息水平显著提高.....	7
(3) 城市管理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7
(4) 数据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形成.....	8
三、总体规划.....	8
四、建设内容.....	11
(一) 智慧大脑和大数据整合支撑平台建设.....	11
(二) 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建设.....	12
(三) N个云应用.....	14
1、“互联网+网格”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工作平台.....	14
2、云会议系统.....	16
3、云乡村系统.....	17
4、雪亮工程.....	17
5、云社区系统.....	18

6、云医疗系统	19
7、云教育系统	21
8、互联网+城乡供水系统	22
9、其他智慧应用系统	22
五、实施步骤	23
（一）第一阶段（2021~2022）打牢基础、急用先建	23
（二）第二阶段（2023~2024）全面铺开、应用结合	24
（三）第三阶段（2025）深化应用、深度发展	26
六、建设方式	27
七、保障措施	28

数字海原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自治区、中卫市也就信息化建设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20年5月，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卫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制定了《关于加快建设“云天中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驱动力。

“数字海原”是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提高我县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海原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也是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一项长期系统工程。

“数字海原”建设专项规划是连接需求和技术的桥梁，是指导全县开展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专项规划从全局出发，自上而下描绘“数字海原”的建设蓝图，在对全县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深入走访、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各相关部门（单位）业务需求和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科学提出建设“数字海原”的现状问题、目标愿景、总体架构、技术方案和实施路径，提出运营管理体系、体制机制保障措施，指导全县

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展信息化建设。

一、发展现状

（一）海原县信息化发展现状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建设，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海原信息化发展已具备了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1、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

（1）网络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化建设，加大力度提高县、乡、村网络和通信建设。2016年建设了电子政务外网，光纤宽带基本覆盖县、乡、村和教育、卫生机构，建成了连接区、市，覆盖县、乡的电子政务OA系统，5G建设覆盖县城大部分地区，依托电信普遍服务，实现了部分自然村宽带覆盖，信息化建设有了长足发展。但因我县个别自然村地处深山大沟，常住户人口少，4G基站覆盖不全。

（2）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经初步调查，我县各部门（单位）使用的各类信息系统共342个，其中：自建系统7个，主要是政府办、公安、应急、农牧等部门自建，但部分系统还未完善所有功能，数据统计、分析和预警的功能暂缺，其余均为承接上级部门应用系统；雪亮工程、智慧社区等系统等开始试点建设。

2、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1）自建系统具备业务办理、信息上报功能，统计汇总和分析应用的方面较少，服务器虽在本地，但由于系统开发、数

据格式、数据接口等各方面的原因，无法实现跨部门共享；

（2）承接上级部门的应用系统，数据的接入方式均为手动填报，大部分为承接上级部门系统为互联网环境，个别应用系统为专网，本单位只负责使用系统进行基本信息的录入和上报，所有数据都存储于上级部门服务器，本地无数据落地，本地权限仅限于登记，查询，只能手工导出数据，无法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

3、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海原县 1398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进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但通过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可获得个人身份信息外，其他数据不能共享。“我的宁夏”APP 已注册 24.8 万人，546 项便民服务事项可以通过“我的宁夏 APP”申请办理；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可代办民政、残联、卫健、劳动就业、社保医保等单位下沉业务。

但是，我县信息化仍处于较低阶段，数字化专业人才缺乏，数据无法整合，大数据应用与服务不足，基础数据资源共享滞后于跨部门数据交换，大数据应用以基础数据资源查询和可视化展现为主，很少进行关联分析和深度挖掘，难以实现规律发现、问题识别和趋势预测。同时，各部门之间不能实现多级联动，导致业务机制不健全，业务流程无法监督和催办；事件类型复杂多样化，不能实时掌握全县事件动态信息，管理任务不

明确，对全县安全不能及时防范和预警；对所在区域的人员和事件不能进行可视化查看和管理，对紧急事件各职能部门，不能“一键响应”，针对不同的区域、事件、人员无法分类管理和监督，对全县的安全防范不能统筹统管，无法满足县委、政府对各部门数据的汇聚、治理、分析和应用需求，基层治理任务繁重，亟需信息化系统助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自治区“沿黄经济带”建设，积极抢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赋予的机遇，依托“云天中卫”，启动国家有序推进县城智能化改造和“数字海原、宽带工程”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融合发展，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以《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依据，围绕“生态立县、创新驱动、一体发展”三大战略，将“数字海原”建设作为我县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认证的原则，立足于统一基础平台的

构建，立足于应用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以建设信息资源为核心，以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为方向，以信息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为保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化深度融合、迭代演进，以专项规划为引领、以智慧项目为抓手，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协调推进“绿色海原、生态海原、活力海原、宜居海原、富裕海原”共建，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全县建成比较完整的信息化体系，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数字海原”信息化工程，在不断促进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循序渐进地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方面创造出符合“数字海原”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遵循自治区“数字政府”和中卫市“云天中卫”的建设思路，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无线化的管理新模式，综合治理由“粗放型管理”变为“精细型管理”，总结出一条适合我县发展的“数字海原”建设模式和路径，实现乡村脱贫向乡村振兴的转变。

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数字海原”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和应用项目，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能力突破，到 2025 年，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数字海原”布局，形成网络主体基本覆盖、信息资源基本开放、信息技术普遍应用的“数字海原”，以先进实用的“互联网+”服务于群众生活、企业发展和行政管理，使全县人民生活工作更方便，显著提高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

抢抓“云天中卫”建设机遇，布局全县“网络高速公路”，在重点城区实现高速网络覆盖，完成光纤宽带和电子政务网络 IPv6 改造，构建统一、高效、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推进新一代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基站普及到主要乡镇、美丽集镇、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区，促进网络间互联互通，提高网速，降低资费，推动电信业务同步发展；同时加强重点区域、交通干线等处的应急通信、交通监测、环境监测及其他综合管理应用的网络通信设施建设。

2、公共服务信息水平显著提高。

在构建智慧大脑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的先进技术，以乡村振兴为契机，结合我县当地实际情况，主动对接自治区、中卫市公共服务系统，采用互联网高新技术，配合做好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我县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文化传播、旅游休闲、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以人为核心的惠民体系建设。引入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服务型新政府。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高效灵活的“互联网+”惠民服务体系，提供高品质、低成本、智慧化的网络信息与应用服务，让民众充分享受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提高民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3、城市管理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4、推进信息技术和城市治理有机融合，在交通治理、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治安防控、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构建智慧城市管理体系，打造智慧城市管理新模式。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信息应用，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实现实时监控，实现信息化管控；基于大数据分析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从宏观上辅助管理决策；建设海原县公共信用数据库，提供全县企业和个人征信信息服务；应急、公安、综治、农林水、环保等各部门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互通共享，有效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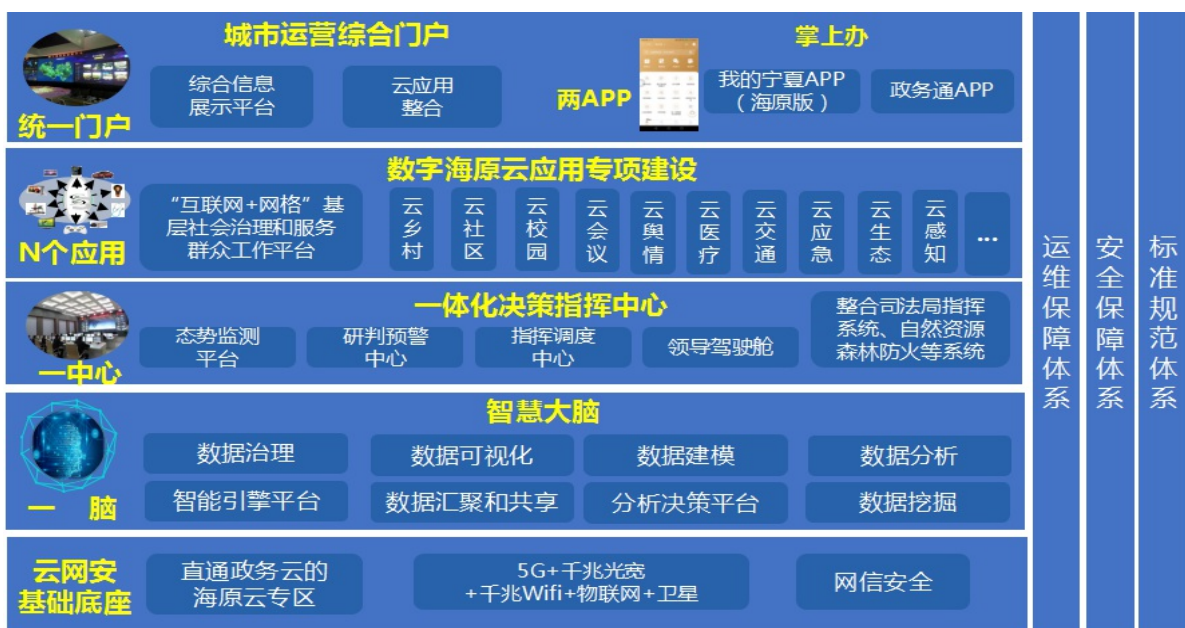
4、数据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形成。

以“5G+千兆光纤+千兆 WIFI+物联网”的智联网络为应用载体，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整合海原县各部门（单位）分散的数据资源，构建可自主统筹管理、安全可靠的云专区，打破各层级、各部门数据的条块格局，与政务云互联互通，满足应用上云、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等要求，通过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进行基础计算资源和数据资源的整合，建设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拉通基层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资源的使用效率，逐步构建全县统一、协同联动的数据资源库，逐步沉淀、活化本地数据，在此基础上实现数据共享交换、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基础数据服务与应用、数据分析决策、数据便民服务等大数据应用，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深度信息分析服务，提升政府信息利用与决

策能力，构建开放、共享、互联、融合的数据体系。

三、总体规划

“数字海原”是海原县信息化资源、内容、应用和服务的综合体与整合体，是海原县社会和经济发展新阶段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产物。按照“两年基本建成、三年能力突破、五年全面提升”的目标要求，以数字海原建设为基准，以“5G+千兆光纤+千兆 WIFI+物联网”的智联网络为应用载体，结合“云天中卫”建设，按照统“五统”（统一网络、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运营、统一安全）为支撑，实现“三通”（数据打通共享通、业务贯通服务通、机制理通管理通），从社会治理和产业提升出发，统筹全县信息化推进战略和实施途径，以需求为驱动，夯实基础、深化应用、分步骤有序推进，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数字海原”总体技术架构图

“数字海原”总体架构按照“一脑一中心+N个智慧应用”的建设思路，夯实海原数字经济“基础”，扩大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综合服务覆盖面。

（一）“一脑”（智慧大脑）。主要提供城市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打破数据烟囱，横向实现全县各级各部门之间数据互联互通，纵向实现与自治区、中卫市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立统一的政府数据产生、采集、管理、共享渠道，搭建统一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数字海原”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支撑业务系统应用和辅助领导决策。基于数据可视化引擎，对社会各类数据资源进行全局即时分析，通过社会资源和城市运行状况的实时可视化交互展示，有效调配公共资源，直观掌握全县社会运行状态，全面支撑科学决策与宏观调度。

（二）“一中心”（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决策指挥中心集运营、指挥、调度、展示为一体，可实现“数字海原”基础数据展示、流程监督监控、事件处置、决策管理、协同调度等功能。指挥中心负责日常值班、信息汇总、数据维护、系统检测、应急调度、信箱督办等相关工作，实现对全县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事件预警、分派任务、督办处置，为决策层提供辅助决策支撑，同时也为方便群众办事提供数据共享支撑，

根据“数字海原”的发展理念，智能化呈现各部门业务数据，并配套指挥大屏进行数据显示，打造决策中心和指挥中心。

（三）N个智慧应用。按照“先易后难、需求导向”原则，分批建设“互联网+网格”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工作平台、视频会议、雪亮工程、智慧乡村、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养老、智慧物流、智慧园区、地质灾害监测、舆情监控等各类智慧应用。

四、建设内容

以“一脑一中心”为基础，以“N个云应用”为扩展，由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建设，按照区、市相关要求，每个应用信息系统都要严格按照数据开放共享的原则，能够与自治区、中卫市和我县运行指挥中心等相关平台、系统、移动端进行统一认证和业务深度整合，满足全区信息化应用大数据、高可靠、能共享的要求。

（一）智慧大脑和大数据整合支撑平台建设。

整合公安视频图像系统、安全生产一张图、自然资源局道路检查、森林防火等现有信息化系统，扩建云感知平台，新建大数据运行分析系统和海原县社会运行综合信息库，升级为海原县“智慧大脑”。

1、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建设。搭建数字海原大数据中心，汇聚接入政务服务、雪亮工程、教育、医疗等以及县域内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经济、人口、土地等基础

业务数据，建立社区网格、城市运行、城市建设、县情资料、疫情防控、社区、教育、农业、健康等专题业务数据库，基于数据可视化引擎，对已有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多样化地展现。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对业务数据进行建模分析、数据治理，最终将标签化、画像化、智能化地真实业务数据进行灵活展示呈现，更智能化的为各业务提供支撑。

2、大数据整合支撑平台。通过网格化管理，基于大数据技术，统一整合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及综治、经济、人口、土地等基础业务数据，经过数据采集、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形成统一的数字城市大数据标准，建立集中的海原县数据资源中心，与区、市大数据实现无缝对接，共通共享。支持接入 MySQL、Oracle、CSV、API 等多种数据源，支持多种业务数据源、跨平台、复杂业务数据抽取，从而能够灵活的对接数据仓库、时空平台、业务系统、IOT 物联网设备、图文视频，对上述多方数据源进行分类统一治理。在接入各种系统、各类型数据库的基础上，系统提供丰富的统计和分析函数，轻松对数据进行再加工、数据融合、多维数据分析功能，同时提供多维度多形态呈现数据，智能化呈现各部门业务数据。

（二）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建设。

新建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将职能部门各类信息系统，接入县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如：应急管理、维稳信访、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控、社区管理、城市管理、“雪亮工程”视频监控、110 社会应急联动、医疗救援、视频会议等各部

门管理的系统，应接尽接，推进各类信息系统的整合融合，完成系统数据接口匹配，实现系统数据指挥中心大屏展示，形成全县统一的视频指挥网。配置监控调度人员，面向社区、乡村、重点场所、校园、企业、社团等基层治理对象，有效处理人、地、物、事、情，打造平时日常监管，战时指挥调度的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

1、建设综合数据展示页面：反映社会经济运行状态的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提供精确的数据看板，实现对城镇运行状况的精确掌控，可以通过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看到城市整体运行情况，比如基础设施损坏情况、重点区域人流、各领域的突发事件等，以便于及时主动应对。

2、综合态势监测中心：实时监测主要用于对社会经济基础运行领域的实时状态进行监控，并通过地理信息平台进行可视化的展现。同时根据社会经济运行的规律预先定义事件的预警规则，凡是符合预警规则的事件均能够触发报警，使得县委、政府能够在灾害发生前获知异常状态。

3、研判预警中心：综合智能感知设备数据、以及社会状态监测的数据等多维信息，实现多维的数据分析研判，面向各个业务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应用场景建立分析预警模型，通过图表和点位展示等各种形式对各类预警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

4、指挥调度中心：通过建立健全科学的高效指挥调度机制，

对日常发生的事件做到快速响应和高效协同处置；对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科学研判，将事件所产生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以事件处理闭环流程为核心，实现业务处理一体化；并承担网格管理调度任务。

5、领导驾驶舱：通过展示社会经济运行的综合态势，包括水、电、气、热、交通、气象监测、空气质量等统计信息，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经济运行体征指标，为管理者提前做出应对措施提供一定的决策支持。

6、舆情监测中心：整合互联网上新闻、媒体、社交等平台数据，如：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等，实现实时分析、实时预警、第一时间掌握风险来源，提供7*24小时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引导、管控等一体化舆情综合服务。在舆情系统监测功能的基础上，设专人负责重大舆情事件提醒工作，7*24小时进行全网实时监测，并通过短信、电话、客户端、微信、QQ等形式进行舆情预警，重要舆情电话通知；确保信息更为及时、精准。基于舆情系统平台基础上，组建由舆情监测人员、分析人员等组成的专业团队提供舆情支撑服务，提供舆情监测、分析统计和预警反馈、各类舆情报告等服务。

运营指挥中心根据具体需求建设大屏系统、会议和扩声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和中控系统等。指挥中心应具备信息化管理、实时指挥、日常值班等功能。在管理时指挥中心能实时检

查各级值班室，辖区等重点部位的影像，在处理突发情况时指挥中心能快速搜集支持处理突发的各类信息，辅助领导决策。同时，将数据按需接入县委政府，作为运行指挥副中心，集运营、指挥、调试、展示为一体，可实现社会经济管理基础数据展示、流程监督监控、事件处置、决策管理、协同调试等功能。

（三）N 个云应用：

1、“互联网+网格”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工作平台。

整合“四化一满意平台”，以道路、街巷等易于识别的边界为界限，按照 300-500 户、1000 人左右规模的标准，划分服务网格，统一配备网格员，实现网格范围内的全要素数据采集并与各部门对接管理服务事项。

（1）监督指挥系统。监督指挥系统将全县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事件、城市管理事件、扫黑除恶线索、环保、人社、卫计、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农村人居环境、违章建筑、秸秆禁烧、污水排放等领域上报事件进行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2）网格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是县、镇乡、村（社区）三级用户对网格员及网格员日常工作的统一考核管理系统，实现对网格管理员基本信息、考勤情况、日常巡查情况的统一管理，并对网格员的信息采集情况、任务执行情况、主动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管理，通过对网格管理员的考勤、日常巡查、工作统计、部门评价等指标因素进行分析，构建完善的网格考核评

价体系，由系统进行自动打分并排名，对政府部门、网格员进行综合评价，减少人工干预，保证部门、网格员考评结果的公平、公正。

(3) 网格服务系统。充分借鉴“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按照简政放权、公开便民、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形成全县事项清单统一发布、网上服务一站汇聚、数据资源集中共享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4) 智能终端系统。智能终端系统主要包括“数字海原”APP及微信公众号，将“数字海原”APP与“云天中卫”APP对接嵌入和数据联通，充分利用“云天中卫”APP的推广能力，并按照对接标准不断加入服务功能。其中“数字海原”APP作为网格员的工作平台，在政务外网的环境下运行，提供信息采集、隐患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功能。

(5) 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平台的组织机构、使用人员、操作权限的日常操作和实时状态进行监控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使用系统监控平台的运行状态、发现运行问题、开展系统维护，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云会议系统。

云会议系统整合现有政府办、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

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为数字海原云会议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建立满足全县各级各部门基于云视频的会议召开。解决“面对面”沟通交流问题，节约会议费用，提高会议实效。

(1) 县委、政府主会场作为整个会议的核心，要实现与各个会场之间的实时沟通、业务培训、协同办公等。主会场部署分体式终端，包括会议室系统主机、高清摄像头、全向麦克风、会议室系统控制端等设备，可将终端图像连接到大屏幕显示设备上，方便多人观看。针对无法亲临现场人员，系统可配备在PC、Mac、Pad、手机上运行的客户端，实现随时随地入会。

(2) 分会场终端配置，在全县所有乡镇、部门（单位）、社区的分会场部署一体化会议终端。可召开会议和参加会议，实现各个会场之间的日常会议、业务汇报、任务接收、协同办公、信息共享等功能。集成化的一体终端，集麦克风、摄像头、音视频编解码、网络通信于一体。

3、智慧农业系统（云乡村）。

一是整合海原县农产品全程追溯系统、文化旅游和村级广播系统，增加农业电子商务、农业休闲旅游、农业信息服务等功能模块，升级为云乡村应用系统（智慧农业系统），实现智慧党建、政务公开、乡村特色、精准扶贫、便民服务、应急指挥等功能。二是新建肉牛产业监管平台，通过电子耳标设备的

统一监管，对全县牛只的定位监管，保证牛只存栏出栏数量的精准监管，实现数据采集、监管处理、业务管理、工单管理、用户管理、可视化监管展示等功能，在监管的同时上传牲畜信息，形成养殖档案、系谱档案等，助力政府及时掌握全县牛产业数据，以便进行辅助决策。

4、雪亮工程。

以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方向，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在乡镇（管委会）、社区、行政村、铁路沿线新建治安类视频监控。

(2) 建设社会资源接入平台，用于接入汇聚各行业单位（公安、应急、自然资源、教育、卫健、交通、住建、居民小区、酒店、商场等）视频监控资源。

(3) 云存储系统升级改造。利用原有视频监控平台及云存储系统，并新建满足本期项目的存储系统或申请云资源。

(4) 乡镇综治中心建设。

(5) 县、乡、村三级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

(6) 网络扩容及网络安全边界建设。

(7) 视频图像解析中心建设。

(8)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5、智慧社区系统（云社区）。

云社区旨在打造平安、舒适、便捷的社区环境，包括社区治安管理（立体化防控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居民便民服务体系，通过智能人脸识别门禁、人脸抓拍摄像头、智能垃圾箱、智能井盖、环境监测站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部署，高度整合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功能，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社区治安管理系统：小区门禁管理、访客管理、车辆感知、人脸感知、安防监控、高空抛物监测、小区全景监测等功能，可通过公安边界向公安侧提供视频和图像数据，从而实现小区治安的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2) 物业管理系统（含 WEB 端和 APP 移动端）：设备管理、基本信息管理、停车场车位管理、物业费管理等功能，通过前端物联网智能化设备（智能井盖、智能垃圾箱、智能地磁、智能烟感、智能可燃气体探测器、安全充电插座、智能电梯）和线上统一管理，使物业管理成本下降、收入提升、管理效率提升，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和提高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3) 便民服务系统(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包括:社区服务、证明申请、办事指南、报障报修、生活缴费、邻里互动、失物招寻、志愿者等功能。

(4) 硬件配置:每个小区配置人脸识别门禁、监控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头、智能云广播音柱、智能云广播话筒、智能地磁、智能井盖、安全充电插座、高空抛物监测摄像头等。

6、“互联网+医疗健康”系统(云医疗)。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海原县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信息系统为核心,通过建成“高效互联、集成共享、安全可靠、融合开放”紧密型医共体信息一体化平台,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信息系统深度融合(一体化),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医共体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实现医共体转检、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实现医共体业务和运营一体管理,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合理分工、紧密协作,共同为人民群众开展接续性医疗健康服务。同时,实现与医共体上级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与未来海原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上报统计、监管及其他数据。

建设主要包括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含数据资源中心)、以海原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为基础延伸的一体化协同应用(健

康档案浏览器、资源预约、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心电中心、病理中心、远程会诊、分级诊疗)、医共体一体化运营管理、互联网+医共体惠民应用(含官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大数据分析应用,以及相应的软硬件及网络设施配套建设等。主要包括:

(1) 海原县医共体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2) 以分级诊疗为核心的紧密型医共体一体化业务协同系统建设。

(3) 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核心的健康信息惠民应用。

(4) 医共体一体化运营管理建设。

(5) 大数据主题应用建设。

(6)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提升。

(7) 村卫生室信息系统建设。

7、“互联网+教育”系统(云教育)。

云教育系统以网格化管理为手段,大数据交换共享为支撑,建设覆盖全面、高效智能、功能齐全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对全县教育数据的梳理汇集,形成覆盖全县各类教育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教育系统数据的交换共享,提升教育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服务网络化,全面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构建全县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对辖区教育资源的全面汇集及展示。通过教育网格化管理系统的建立，建立教育基础数据库，全面采集汇总辖区内的学校、教师、学生等各类教育资源信息，并依托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实现各类教育资源信息的动态展示，通过对教育片区进行网格划分并将先进的信息技术运用到日常管理中，实现教育工作的高效率、无缝隙、精细化的管理。

(2) 构建全县域“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教育管控网络。通过建立教育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构建全县“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教育管控网络，实现对全县教育资源、教师、适龄学生的全面摸排、全面覆盖，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促进监管职能到位，形成系统化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海原县教育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3) 全面优化教育发展环境，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通过建立教育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县教育资源进行摸底掌握，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8、“互联网+城乡供水”系统（智慧水利）。

以“互联网+”手段升级工程网、信息网及服务网，并通过适

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水源保障能力，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质、同价、同服务”，实现城乡群众供水均等化。

主要内容：

(1) 工程网：含改造阀井、联户水表井、蓄水池等。

(2) 信息网：含自动化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调度中心、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集成及安全系统等。

(3) 服务网。

(4) 其他。

9、其他智慧应用系统。

完成“数字海原”基础项目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治理的相关需求，扩展“N个应用”，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供热、智慧养老、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生态保护、地质灾害监测、舆情监控等各类智慧应用。

五、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21~2022年）：夯实基础、重点推进。

1、支撑体系建设方面。成立“数字海原”建设领导和工作机构，形成全县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分批有序开展全县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完成全县重要区域的监控网络覆盖，建成网络化、便捷化的在线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惠民能力显著提高；建设完善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城市监管网格，基于城市大数据综合分析和辅助决策的城市管理治理功能形成，城乡一体化建设加速推进，城市竞争力、人民生活质量明

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开展县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并启动县、乡、村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与“云天中卫”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完成自治区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录入更新，优化升级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物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等系统功能。完善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社会信用库。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保障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建设安全防护、网络信息安全预警体系，并对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

到 2022 年，初步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初步形成全县统一的云和大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2、业务应用建设方面。完成“数字海原”城市大脑及“互联网+网格”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工作平台建设，建设全县党政机关“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拓展“领导驾驶舱”覆盖领域。在试点的基础上，重点开展雪亮工程、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乡村、智慧社区、智慧供热、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数据分析及成效展示等智慧应用项目和云视频会议系统；根据各部门专业应用需求，启动部分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全国一体化在线平台对接，以“应上尽上、全程网办”为原则，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综合受理”。建设全县党政机关“一体化督查”

平台，加强政府部门工作监督落实。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实现监管数据集中汇聚、互联共享。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业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在“数字海原”总体规划之下开展专题规划。

（二）第二阶段（2023~2024年）：全面建设、深化应用。

1、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加快已建政务云平台的对接，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基本完成。开展县直各部门专网整合工作，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完成县、乡、村三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完善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存量信息归集和数据接入，依托“云天中卫”大数据分析平台，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宏观调控、行业协同监管、应急指挥等领域开展主题数据库建设。建立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基础上，梳理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分级、分类重点开放企业登记、信用、交通、医疗、社保、教育、环境、质量等公共服务相关领域非涉密公共数据；不断丰富和扩大统一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证照在群众和企业业务办理中的应用覆盖；推动县直部门原有证照存量数据入库；完成涉及支付业务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非税支付平台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对账、信息共享等功能，实现网上支付服务便捷化。定期对基础设施、应用系统、业务流程、数据资产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应急演练，

逐步形成基于物理、网络、平台、数据、应用、管理的六层立体安全防护体系；完善运维管理平台，进一步纳管各单位机房和设备；形成比较完整的“数字海原”标准规范体系。

2、业务应用建设方面。全面开展“数字海原”视频云 AI、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养老、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生态保护、地质灾害监测、舆情监控等项目建设，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社会治理、教育教学、民生服务、应急指挥等方面全流程应用。建设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及调度、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业务平台，推进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等项目建设、部署、应用和深化。进一步强化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建立以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基础的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体系，构建全县统一的数据目录标准体系，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汇聚和接入数据领域不断扩展，决策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全县数据中心统筹管理，推动全县数据服务管理一体化，逐步开展应用深化工作。

到 2024 年全县信息网络更加健全完善，信息化应用在政府管理、公共服务领域的覆盖率达 100%；远程监控、在线监测全面展开，释放实地监督和路面工作的人力资源；实现公共安全和生态防护实时监测，极大程度上汇聚共享政府、企业、网络数据资源，科学分析并有效服务于社会管理治理。

（三）第三阶段（2025 年）：完善提升、协同运行。

1、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形成完整的“一脑一中心+N个云应用”的“数字海原”架构，实现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务数据中心的集约化布局。依托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开展深层次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分析。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第三方接口和标准，提升开放数据的数量、质量、时效性和易用性，显著提升公共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开发水平，实现一体化、可视化的运维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统一身份认证、可信证照、非税支付、社会信用、空间地理信息、移动政务服务等平台服务功能，加强统一物流、电子印章的运营支撑能力，提高政务服务、协同办公、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应用的智能化水平。综合运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技术，加强对网络安全威胁的监测、风险预警，提高安全事件处理的效率。形成全县统一的“数字海原”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全面提升“数字海原”建设运营水平。

2、业务应用建设方面。实现区、市、县三级政府间和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行业监管数据、互联网数据全面汇聚。依托社会治理大数据和综合网格指挥平台，进一步提升预测预警能力，形成多元共治、协同共享的社会治理应用体系。基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产和应用工具，围绕宏观决策、转型综改、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数字乡村、智慧文旅等领域开展一系列专题应用深化。高频行政

办公业务基本实现移动化，决策支持系统的智能化显著提升。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群众和企业办事满意度大幅提升。推动各部门专业系统进一步建设完善，“数字海原”管理能力、服务能力的应用体系基本成型。

通过分阶段的基础建设、开放应用，持续促进“数字海原”建设深入发展。2025年起，“数字海原”建设内容逐步融合原有社会治理和管理方式或者取代原有传统治理手段，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网络安全等各领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实现智慧化，逐步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社会管理治理和数据分析，民众迈入智慧生活新时代。

六、建设方式

改变一次性投资的建设模式，采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数字海原”，政府购买服务的建设运营模式，减轻政府一次性财政资金压力。借助企业的社会资源和生态优势，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引入多种融资模式和拓展产品服务渠道，高效利用社会资源的资金和服务加快“数字海原”的建设，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长效服务，互利共赢。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海原”建设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必须践行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建立高效、务实、强而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咨询决策机制、推进

落实机制、评估约束机制。为确保“数字海原”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成立由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海原县“数字海原”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数字海原”建设工作，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推进机制，对项目立项、资金预算、共性应用、系统互联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统筹集约使用各部门信息化项目资金，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得自行投资开发信息化项目，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避免信息系统重复建设、彼此独立，防止信息平台互相排斥、低效运转，防止信息处理难以关联、信息运用不能共享。

（二）明确责任分工。借鉴参考区、市及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体制机制举措，尽快明确信息化相关管理部门和职能边界，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层层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自治区“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督导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绩效评价。充分考虑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发挥各方治理优势，坚持柔性监管与刚性监管并举，完善多元协同治理方式。创新考核和督查机制，将“数字海原”建设列入县委、政府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体

系，提升“数字海原”建设的内生动力。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海原”建设有序推进。完善“数字海原”运营绩效管理指标，实现运营全过程的留痕和科学考核。将“数字海原”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海原”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强化安全保障。采用积极防御和综合防范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标准规范，全面构筑“保业务、保数据、保服务”的数字海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数字海原安全防护能力、安全管理能力、监控预警能力和应急恢复能力，保障网络设施、信息资源、统一平台、智慧应用等安全运行。加强重要领域建设的安全防护和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提高政府、部门（单位）、企业的自主可控意识，出台安全规范，禁止在国外设备的云计算平台上存储机密数据和运行敏感业务。电信运营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指导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网络接入、系统整合、目录编制和数据对接的技术支撑，组织做好技术、标准培训等工作。

参考文献：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2020年5月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9〕41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卫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关于加快建设“云天中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卫党发〔2019〕23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20〕14号）

■ 中国共产党中卫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提出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要求。

■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印发《关于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海党发〔2020〕13号）

■ 《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纲要》